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出售、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出售捷騰權益予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向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收購南迪權益**

JIC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JIC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JIC股東特別大會上，JIC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JI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JI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南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恢復買賣

應JIC之要求，JIC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JIC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JIC股份。

茲提述JIC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JIC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JIC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JIC股東特別大會上，JIC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JI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JI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南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JIC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JI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32,992,327	0	132,992,327
	(100%)	(0%)	(100%)
2. 批准南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32,992,327	0	132,992,327
	(100%)	(0%)	(100%)

於JIC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 JIC擁有763,534,755股已發行JIC股份；(2)賦予JIC股東權利出席JIC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JIC股份總數為190,939,777股，約相當於JIC已發行股本25.01%；及(3)賦予JIC股東權利出席JIC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之股份總數為零。

NTEI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72,594,978股JIC股份權益，相當於JIC已發行股本74.99%。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JIC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JIC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JIC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恢復股份買賣

應JIC之要求，JIC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JIC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JIC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錦偉先生及楊德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明均先生及John Quinto Farin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席
徐錦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